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2月5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0.90% /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鹿”收益权信托计划三元组合(A600)	2026年10月20日	4,000	97	4,000 41.4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4.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161,793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1. 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1.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1.3. 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安排:

1.3.1. 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股。

1.3.2. 减持价格: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2.00元/股-12.50元/股;二级市场减持价格区间为12.00元/股-12.50元/股。

1.3.3. 减持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3.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减持、二级市场减持。

1.3.5. 其他:无。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1.4.2.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985,3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0.56%)的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85,3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0.56%)。

持有本公司股份846,44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0.08%)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李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0.0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周武 特定股东 6,985,318 0.56%

李宏 副总经理 846,446 0.08%

合计 6,831,763 0.56%

注释:周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生之弟,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周武先生个人资金需求计划的主动决策,该减持行为与公司控股股东无任何关联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安排:

3.1. 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股。

3.2. 减持价格: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2.00元/股-12.50元/股;二级市场减持价格区间为12.00元/股-12.50元/股。

3.3. 减持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3.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减持、二级市场减持。

3.5. 其他: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2.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985,3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0.56%)的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85,3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0.56%)。

持有本公司股份846,44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0.08%)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李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0.0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周武 特定股东 6,985,318 0.56%

李宏 副总经理 846,446 0.08%

合计 6,831,763 0.56%

注释:周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生之弟,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安排:

3.1. 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股。

3.2. 减持价格: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2.00元/股-12.50元/股;二级市场减持价格区间为12.00元/股-12.50元/股。

3.3. 减持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3.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减持、二级市场减持。

3.5. 其他: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2.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成都华微众志(以下简称“股东”)于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7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49%。拟减持期间为股东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微众志(以下简称“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众志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4,776,5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2月5日

上述减持计划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